# 110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7會議室

零、主持人:花主任委員敬群 (陳執行秘書繼鳴代經出席委員互推派)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9 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澎湖縣「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澎湖縣政府修正計畫書、圖並提送本部核定後,續請縣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作業,俾利後續濕地經營管理。

第二案:高雄市「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並提送本部核定後,續請市府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作業,俾利後續濕地經營管理。

柒、會議結束:下午3時50分

# 附件一、發言要點(各委員姓名於發文時謹以代號表示)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澎湖縣「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 一、委員1.

菜園濕地案原則支持,但提供以下意見:

- (一)生態資源概況調查主要引用自102年資料,與現況可能較不符合, 建議在計畫中增加濕地生態資源調查額度及強度。
- (二)尤其本濕地之牡蠣養殖與漁業資源均仰賴良好之生態環境與基礎 生產力維持,有必要針對其水生資源(軟體、甲殼、魚類等)與初級 生產力(藻類)底質、水質等有更詳盡之基礎資料。
- (三)本濕地先期分別於 105 年、109 年對濕地週遭休憩設施與維護,於計畫書第 1 年又編列 1080 萬經費,建議需附加詳細說明經費之來源用途與目的,以符合濕地永續目標。

# 二、委員 2.

- (一)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建議計畫報告書 P.69 頁有關財務計畫經費概估表(表.24)對各工作項目之主辦機關,修正為澎湖縣政府,內政部改列協辦機關。
- (二)另區內原有硬體設施已老舊破損,未來縣政府擬重新規劃設計並爭取相關經費施作,宜建議於內容中適當敘明將以自然工法辦理,以免過多人工設施,以維護濕地環境。

# 三、委員 3.

- (一)本案在四大計畫目標中,有特別提到「參與式的經營管理」,但整份計畫書對如何進行,卻沒有專章說明,要找誰來參與?參與式經營管理的權責為何?還請說明。
- (二)在濕地範圍「永續利用區」內,或許可容許一些養殖與捕撈等傳統 漁業行為,建議可以和在地漁會合作,將傳統漁業行為融入,也可

安排開放民眾學習參與,當成環境教育的一環。

# 四、委員 4.

- (一)本計畫關於社會經濟面向,建議補充在地的學校、社區成為重要社群等,以更能連結社區參與濕地保育的角色與功能。
- (二)本計畫之課題與對策的適宜性與問延性可再調整強化,如水質改善。
- (三)計畫書 P. 41 頁環教區之定位「物種復育」,可再補充更具體的「生態物種永續復育」。
- (四)財務與實施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其他可能的資源運用。儘量以可持續性操作為原則,另可結合其他公私資源,如環保署、教育部、農委會、文化部、NGO組織、企業 CSR 等。

### 五、委員5.

- (一)本計畫之經費概估表中,對環境教育之推動及生態資源調查在5年 實施期間有隔年執行之情形,請說明原因。建議最好能每年都執行 此二項。如因生態調查之項目眾多,或可有的項目隔年執行,但每 年需編列經費。
- (二)但環境教育之推動,則最好每年都能編列費用來執行,並在保育利用計畫書中,對環境教育之課題及推動策略多作琢磨。

#### 六、委員 6.

- (一)修正後的計畫報告書頗完整。本案土地使用皆為公有土地,計畫書 P. 39 頁土地使用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遊憩使用為同一塊地, 目前使用狀況為何?劃為「環境教育區」在使用改變強度為何?經 費編列 1080 萬是否在此區?還請補充說明。
- (二)未來要興建的水資源回收中心,在硬體建造與水資源管線循環中的 利用,可否補充說明對本濕地的影響,建議於計畫書 P.55 頁補充 說明之。

### 七、委員7.

- (一)本計畫水文說明篇幅相當少,請先釐清水文及其相關環境與設施之 定義並請加強描述,尤其水文對於生態環境營造是相當重要因子。
- (二)菜園重要濕地之廢水主要來源多為生活廢水,本計畫水質調查未包含氣氣是否合適?宜請斟酌考慮增加重要水質檢測項目。

### 八、委員 8.

拾肆章財務與實施計畫二、設施及環境改善維護,有關定期移除銀 合歡保持良好之景觀視野,建議銀合歡移除後應選擇具防風功能之原 生適當植物進行生態植被復育,以免銀合歡再度入侵。

### 九、委員 9.

海漂廢棄物之處理部分,建議於對策中增列「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編列經費推動相關計畫,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

# 十、委員 10.

- (一)濕地以保育為主,不宜加入過多人工設施,惟有關「設施及環境改善維護」項目,第1年編列1080萬之預算,且無相關說明,易生「增加大量人工設施」之疑慮,建議對需求細項再加強說明。
- (二)本計畫內編列5年預算項目,然有某些年項目經費需求為無,部分項目如環境教育推動及設施及環境改善維護,兩項第3年及第5年皆為0,是否表示此2年不需要推動環境教育及維護設施?建議再加強說明。

### 十一、委員 11.

- (一)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第1年經費編列1080萬元,建議宜補充說明設施改善內容、區位及財務來源。
- (二) 簡報資料 P. 45 其他分區一仍使用「風景區」,應修正為「特別景觀區」。

### 十二、濕地保育小組

- (一)有關本計畫內設施及環境改善維護費用過高及欠缺必要性,仍請加強說明改善工程之必要性、細部規劃及經費來源。
- (二)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業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並製作審查意見 綜理表(修正對照表)說明配合辦理情形,其中財務計畫部分,請澎 湖縣政府就設施及環境改善維護費用過高及欠缺必要性、生態資源 調查頻率2年1次過低補充說明後,建議大會討論後依修正內容及 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通過。

# 第二案:高雄市「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 一、委員1

- (一)前次專案小組審查會中委員們所關切的兩個議題,其中一個是有關水資源的管理應用及保護與其和污水廠情境模擬的可能性;另外在財務與實施計畫要如何實施,會使計畫更具體可行性。肯定執行團隊這次將委員們提供意見納入參考,會讓保育利用計畫的完整性與周延性更高。
- (二)計畫書 P. 36、37 頁,表. 5-2、5-3,其中的數值與單位請再確認資料正確性。104 年至 106 年梓官區的養殖漁業產量數據不應有如此大的浮動,其內容也與表. 5-3 產值數據無法對應,另表. 5-3 的單位不應為公噸,請檢視。
- (三)本計畫關於社會經濟面向,建議補充在地的學校、社區或重要社群等,以更能連結社區參與濕地保育的角色與功能。

#### 二、委員2.

- (一)經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修正後的保育利用計畫內容頗完整,其中共同管理規定與分區管理規定撰寫完整。
- (二)簡報曾提到援中港重要濕地,東區問題主要為排放水的磷含量過高、以及附近因施工和車輛的噪音,可能會對當地鳥類產生影響, 另外西區因招潮蟹被盜捕、蓄倒飼料或路殺等問題,再請市府補充

說明解決辦法。

- (三)有關西區招潮蟹盜捕的問題,西區因設有管理站,有志工、巡守人員、監視器可協助預防此行為。然東區有關含磷量過高的問題,在簡報 P. 30 頁曾提及可能會將污水處理廠排至東區的出水口關閉,請問污水處理廠的水是否就排放至典寶溪?建議可找水資源管理相關專學者諮詢,而東區是否可增加曝氣池,延緩放流的速度,以解決磷含量過高的問題。
- (四)有關噪音問題,可以用改變地形、補植減噪音植物(如枝幹多、葉子小密度大、耐修剪物種),增加鳥類繁殖率。

#### 三、委員3.

- (一)計畫書 P. 33 至 P. 38 頁,相關產業活動為 102 年至 107 年度,與其 他資料不同,建議可補充 108 年及 109 年。另水雉調查資料建議補 充至 108 年或 109 年資料。
- (二)分區名稱請修正一致,如簡報 P.17 有環境教育區(一)、環境教育區(二),但亦有環境教育西(一)區、環教育西(二)區,另在圖例上亦請修改為一致。

#### 四、委員 4.

水文部分說明僅就污水處理廠排放量,但對於典寶溪之河川流量情 況應補充年流量、流量變異量及最大最小流量,尤其對於水資源管理 及引入溪水宜有最具體之數據參考。

#### 五、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一)委員所提產量產值等數據問題,會後將會再進行資料補充更新與修正。
- (二)有關委員詢問是否會因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磷含量過高,關閉污水處理廠排水至東區出水口的問題,因污水處理廠原設置時無管控磷的數值,當再生水有問題時才會將此出水口關閉。
- (三)目前污水處理廠關閉機率低,因本府目前重視再生水的供應,有關

磷含量的問題,本府會再跟污水處理廠及水利局研議討論。

- (四)有關委員提及國防部海軍二代艦軍港施工有無做施工的噪音監測,目前不至於對濕地影響,如之後有防噪音需求,會參考委員提供之意見,種植防噪音植物或填土做土坡等作為。
- (五)有關委員對計畫書中的圖例與文字意見部分,本府會後再作檢視與 修正。
- (六)有關環境教育與學校、社區的參與,本處會再作補充,另環境教育 場域的經費是可以與環保局作申請,納入環境教育的經費中。

### 六、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本部於 107 年 8 月 7 日許可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申請「N-WH 計畫(威海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因該案鄰近地方級重要濕地「援中港濕地」,屬二級海岸保護區,已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配合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

#### 七、濕地保育小組

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業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並製作審查意見 綜理表(修正對照表)說明配合辦理情形,爰建議大會討論後依修正內 容通過。

#### (以下空白)